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浅论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税式管理

作者: 黄贻芳 邓沛琦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社会保险费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关键词: 社会保险费 税式征管 必要性 可行性

摘要: 文章通过分析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税式征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推行社会保险费

## 一、社会保险费税式征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社会保险费税式征管的必要性

社会保险费征收税式管理是社保筹资制度发展的必然这既是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能力的需要,同时也是有效控制参保单位和职工在参保和缴费问题上的逆向选择、防止参保缴费,除此之外还有如下两点。

(1) 税式征管是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各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需要。目前,社会保险费征缴环节的突出问题是:申报主体、核定主体和征缴主体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明确。参保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不申报、不缴、少缴、漏缴现象,还有一些社会保险代理机构(包括行业垂直管理系统的代办机构)将归集的社保费不申报、不缴、少缴、漏缴,而是占压(有的跨月份短期占压,有的跨年度长期占压),有的甚至挪用作为收入当工资发放等现象。检查机关发现这些问题时,因法律关系难以界定而无法处罚。因为缴费之前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核定,核定确认的缴费数是征收机关核定未申报的,但又确实是那些代办机构归集的社保费。面对参保人利益受到损害和社保费隐性流失处罚的法律依据,只好不了了之。执法部门在划分上述三者之间的法律责任时,感到有些无奈,如实申报的责任转嫁给了核定机关和征收机关,核定机关没有足额核定,应核定尽核;征收机关未收,如果对缴费人不如实申报事实进行处罚也不妥,因为参保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缴费数是经法定盖章认可的,这种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如要缴费人承担不如实申报的法律责任,则法律依据不核、核定机关的核定数为征收依据,企业申报不实,核定机关有责任。实行税式征管后,建立参保申报制度,征收机关将参保单位和个人申报数作为征收依据。如果参保缴费单位不如实申报,一旦申报主体的法律责任。所以,实行税式征管,建立自行申报制度,自核自缴,既有利于明确社会责任,又能提高全社会参保缴费的法律责任和意识,还能强化政府保险费足额征收,使地税部门不负其责,相互协调。

(2) 税式征管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征缴率的需要。目前安排导致企业申报核定的工资总额与企业的实际工资总额不相符。以湖北省省直统筹为例,社会不足情况普遍存在。没有做到应该尽核,应征尽征,30%费源流失(见表1)。国家政策规定了申报,即参保人申报缴费基数按参保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至300%进行保底和封顶。征收后,通过实行“双基数”申报,能解决社保费旧征缴办法中基数核定欠规范的问题,并能按申报和实际工资水平确定企业应缴社保费数额,确保所产生的原始应征数据真实可靠,从而有效抑制征缴中出现的费源流失问题。

---

下一篇：[试述确保我国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的若干对策](#)

---

[点击下载](#)

---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